

苗栗縣商業會 109 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

- 壹、本辦法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之。
- 貳、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其主辦單位為本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
- 參、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

肆、選拔標準：

- 一、服務態度親切和藹。
- 二、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 三、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 四、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伍、選拔程序：

- 一、由各商業同業公會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有關選拔事宜。
- 二、選拔日期請各公會自行斟酌時間辦理，但必須在 6 月 5 日前選拔完竣，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予以表揚。

陸、表揚方式：

經各公會選拔報會之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特優從業人員，由本會於苗栗縣商業界慶祝第 74 屆商人節大會上予以表揚。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